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74 号

罪犯龙仕富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(2019) 云 0122 刑初 4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仕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4 年 5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9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2.18 元，账户余额 1511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仕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